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7〕50号



关于批转《中共西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中共西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中共西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实施意见

自中央纪委提出“三转”（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以来，学校纪委积极贯彻落实，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转”的不到位、聚焦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主责，切实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现就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重要意义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科学应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所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能力建设、促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发挥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深化“三转”、聚焦主业是贯彻落实党章的必然要求。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作了专门阐述，规定了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推进“三转”实际上就是向党章回归，是向党对纪律检查机关的基本要求回归。当前，各级纪委关键是要担负起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基本职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一中心任务，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把不该管的

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把该管的工作管好，通过执好纪、问好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构建助推改革发展的合力。

（二）深化“三转”、聚焦主业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正风肃纪，反腐惩恶，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仍然任重道远。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也仍然存在多方面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师生的新期盼，纪检监察机构必须推进“三转”，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才能更好地落实中央要求和教育部党组部署，才能完成学校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

（三）深化“三转”、聚焦主业是实现纪检监察机构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忠实履行职责，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三转”正是这一要求的重要举措，即以落实“两责任”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职能转变，聚焦主业主责，提升工作实效；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完善监督制度，堵塞漏洞，实现监督方式的转变，切实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长效性；以强自身为着力点，不断提高服务和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维护和改善民生的能力、科学防治腐败的能力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

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锻造铁军，有效履职。

二、转职能，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学校各级纪委和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工作理念，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集中力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一）认真履行职责职能。保质保量完成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选任、考试招生等事项的监督。

（二）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对纪检监察部门近年来参与的议事协调或工作机构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凡是中央纪委、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和重庆市纪委明确要求退出的，一律退出，与纪检监察工作主业无关的，一律不牵头、一般不参加；对必须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力量，切实履行职责。

（三）梳理排查监督事项，减少过程性常规监督。对纪检监察部门近年来参加的监督事项进行梳理排查，将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招投标及验收、人事招录、考评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交还相应主责部门。主责部门应当向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有关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再监督；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采取函

询、约谈、调阅相关材料、参与现场监督等方式，对主责部门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实施再监督。

（四）梳理排查签字事项。对近年来需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参与签字的事项进行梳理排查，不属纪检监察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再签字。

（五）规范纪委书记分工。严格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纪委书记不分管人财物、工程项目等监督范围内的事项，确保集中精力抓好本职工作。

三、转方式，深化机制创新

学校各级纪委和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打破思维定势，秉持现代治理理念，科学运用体现反腐败工作规律的方式方法，更加有效开展执纪监督问责，不断提升学校纪检监察治理水平，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纪律审查工作。把纪律审查作为纪委最基础、最根本的职责，坚持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党委报告的同时及时主动向上级纪委报告。积极创新纪律审查方式，实施“快查快结”，严格时限要求、缩短办案周期，集中力量查清违纪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坚持全员参与纪律审查及项目化管理制度，大力培养办案人才，积极推进工作资源、人员力量向纪律审查工作集中。注重发挥纪律审查的“保护”功能，对举报失实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有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及时进行诫勉谈话或立案调查后给予相应处分。充分发

挥纪律审查的治本功能，通过纪律审查查找工作不足、堵塞制度漏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批、规范一方的效果。

（二）改进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制定《受理举报事项类别目录》，明确信访受理范围，集中精力受理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畅通师生和社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规范信访件登记、传送、保密的流程和相关规定，实行信访举报件督查督办台账管理。坚持定期分析排查信访制度，做到实名举报必查、具体线索必查。

（三）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对案件线索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存放，建立台账，防止有案不查、线索流失、失密泄密等问题发生。对重大、时效性强的案件线索急批即办，提高办案成功率。

（四）加强案件审理工作。树立审理前移理念，对审理提前介入的条件、程序等作出具体规范，对已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可先给予党政纪处分。创新审理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完善助审、会审、协审等审理方式。建立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规范步骤、时限和文书格式，实行流程化控制，确保党政纪处分执行及时准确到位。

（五）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领导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国家、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进行严肃问责。创新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严肃追究责任，对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单位，倒查该单位党委、纪委责任。

（六）拓宽监督工作渠道。大力整合校内外监督力量，进一

步发挥校纪委委员、兼职纪检监察员等监督力量的职能和作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提升整体效能。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问题集中、矛盾突出和群众信访反映较多的事项和单位，灵活采用全程跟踪暗访、抽查疑点案卷、当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积极推进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防控为基础的廉政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监督对象履行职责情况、权力运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监督检查。围绕上级要求、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开展监督检查。

（七）强化警示提醒。以警示教育为重点，大力开展对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紧密结合形势任务、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建立廉政约谈制度，针对问题集中、矛盾突出和信访反映较多的单位或个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本人进行约谈，提醒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改正错误、改进工作。对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整改，防止小毛病演化为大问题。

（八）强化协作联动。加强与上级纪委的沟通联系，主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纪委的指导、支持与帮助。加强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推进案件查办校检、校院合作机制建设，定期开展交流沟通；加强与校内各职能部门特别是业务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健全工作通报、信息反馈、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校内二级纪委的指导，切实增强二级纪委履职尽责的意识和能力。

（九）强化调查研究。开展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分工联系校内单位工作，提升对学校业务工作的熟悉程度。支持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和兼职纪检监察员等纪检监察干部，根据自身知识结构、兴趣爱好和所在部门等情况，组成课题研究力量，对学校特定工作，开展定向研究。充分利用重庆缙云党风廉政研究中心，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廉政课题，强化对廉政理论和业务实践的面上研究。

四、转作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学校各级纪委和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发扬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勇挑重担，面对危险敢上、面对困难敢闯、面对问题敢抓的精神，用优良作风和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赢得广大师生员工的信任。

（一）大力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培训力度，通过坚持和完善业务学习制度、积极选送干部上挂锻炼、参加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开展专项调研和兄弟高校交流学习等有效途径，不断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

（二）大力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深入推进内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流程、严格工作制度，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案件检查、定性量纪、执纪监督等权力行使行为，严防纪检监察干部以公权办私事、徇私情、谋私利。

（三）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相关工作数据统计、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历史沿革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努力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四）坚持和深化“学习型、服务型、勤廉型、创新型”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团队建设，大力践行“阳光正气、砺能笃行”的部门文化理念和部门服务公约，融入责任严格开展执纪监督，融入感情真诚服务师生员工，“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切实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五、严格落实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工作要求

学校各级纪委和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高度重视，深化认识，严明纪律要求，完善机制制度，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三转”随着形势发展不断深化。

（一）把深化“三转”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纪委和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三转”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观念从“执法”转向“执纪”，把工作力量从抓“大要案”转向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把工作方法从以“法”为标准转向用党章党纪去约束党员行为，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落实监督责任，坚守责任担当，把“三转”推向深入，落到实处。

（二）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职能发散、聚焦不足问题及其具体表现，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逐一整改，着力解决工作泛化、职能异化、主业弱化的问题，确保“三转”到位并不断深化。另一方面要按照中央纪委推

进“三转”要求部署，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保障和促进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向深入。

（三）自觉接受监督。各级纪委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不移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牢固树立“监督者首先要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摆正自身位置，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创新思维理念，转变工作方式，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习惯于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四）不断提升能力素养。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正确把握推进“三转”的精神实质，自觉在思想意识、能力水平、作风素养等方面全面适应推进“三转”的任务要求，着力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履职能力，扎实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当好反腐倡廉、从严治党的排头兵。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4日印发
